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澳利富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澳幣)
 【備查日期及文號】106.08.04中壽商一字第1060804001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09.01.01中壽商一字第1090101023號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增值回饋分享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中國人壽

澳利富

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澳幣)

特色1 一次繳費
終身享有保障

特色2 澳幣收付
資產配置多元

特色3 有機會享有
增值回饋分享金

(相關條件及內容請參閱本銷售簡介背面說明及保單條款)

投保範例

王先生(40歲)投保「中國人壽澳利富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澳幣)」，保險金額100,290澳幣，原始躉繳保費為100,300澳幣，經相關費率折減後(註3)實繳保費為99,999澳幣，相關範例數值如下。(假設宣告利率2.70%，維持不變之情形下，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方式為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單位：澳幣/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躉繳保險費	基本保險金額 對應之年度末 現金價值 【含祝壽保險金】(A)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		壽險保障 (含基本、累計 增加保險金額) (註2)	年度末現金價值 (含基本、累計增加保險 金額)【含祝壽保險金】 (A)+(B)	次年度初現金價值 (含基本、累積增加 保險金額)(註4)
				累計增加 保險金額 (註2)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 年度末現金價值 【含祝壽保險金】(B)(註2)			
1	40	99,999	77,364	1,204	1,161	103,534	78,525	78,528
2	41	-	78,517	2,422	2,370	104,776	80,887	95,513
3	42	-	94,523	3,654	3,629	106,033	98,152	101,145
4	43	-	98,976	4,901	4,941	107,306	103,917	105,035
5	44	-	101,594	6,164	6,307	108,924	107,901	107,905
6	45	-	103,108	7,442	7,729	111,880	110,837	111,884
7	46	-	105,716	8,735	9,208	114,924	114,924	114,928
8	47	-	107,300	10,044	10,746	118,046	118,046	118,052
9	48	-	108,905	11,368	12,345	121,250	121,250	121,254
10	49	-	110,540	12,708	14,007	124,547	124,547	124,551
20	59	-	128,291	27,025	34,570	162,861	162,861	162,868
30	69	-	148,881	43,156	64,065	212,946	212,946	212,955
40	79	-	172,780	61,330	105,659	278,439	278,439	278,451
50	89	-	200,510	81,806	163,555	364,065	364,065	364,079
60	99	-	232,683	104,877	243,325	476,008	476,008	476,027
70	109	-	269,991	130,868	352,310	622,301	622,301	-

註1：本範例係假設於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中國人壽各年之宣告利率係以2.70%為例及所有條件不變之試算結果。本範例之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會因各年之宣告利率不同而有差異，未來各保單年度之宣告利率以實際宣告之數值為準，不同的假設條件將產生不同的試算結果。

註2：上表各項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相關數值，係已包含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上表數值僅供參考。

註3：本範例適用高保額費率折減0.3%，本範例僅供參考。

註4：次年度初現金價值(含基本、累積增加保險金額)，係為次一年度之第一天屆滿後所計算得之數額。

註5：上表之現金價值、祝壽保險金、壽險保障依保單條款約定僅給付其中一項。

註6：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中國人壽應按「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乘以「每萬元之祝壽保險金」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增值回饋分享金：

1.各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年度屆滿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按本契約各該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五)之差值，乘以各該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前述「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依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當時之保險金額，計算該保單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

2.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

3.中國人壽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A.第一保單年度至第六保單年度期間，要保人僅得選擇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中國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以該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辦理。

B.第七保單年度起，要保人得依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或下列方式擇一給付：

a.現金給付：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應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依本契約約定主動以現金給付該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若該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低於一〇〇元時，則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儲存生息至累積達一〇〇元(含)以上之保單年度屆滿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中國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

b.儲存生息：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各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但要保人請求給付之金額需達一〇〇元(含)以上，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中國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以儲存生息方式給付者，中國人壽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時，一併將當時已累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但於要保人請求、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本契約因保單條款第七條第九項、保單條款第九條之約定終止或有保單條款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約定之情形時，則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註1：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以保單條款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時，一次計算自該日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適用要保人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本公司應退還或給付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儲存生息方式累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註2：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八條約定解除本契約時，不負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責任。

中國人壽澳利富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澳幣)1/2



中國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
 請查閱中國人壽企網http://www.chinalife.com.tw或洽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中國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22號5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chinalife.com.tw



■ 匯款相關費用負擔對象一覽表：

項目	匯款相關費用		
	匯出銀行	中間銀行	收款銀行
要保人交付	交付保險費(註1)	要保人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清償保單借款本息	要保人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要保人或受益人歸還	依「失蹤處理」之約定，歸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要保人或受益人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中國人壽給付	解約金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保險單借款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保單價值準備金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各項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註2)	中國人壽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註2)	中國人壽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因契約撤銷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註2)	中國人壽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因投保年齡錯誤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註2)	中國人壽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因投保年齡錯誤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	中國人壽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註1：如要保人選擇由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自動轉帳方式繳交本契約保險費時，其交付保險費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
 註2：若約定使用境外銀行帳戶者，中國人壽僅負擔匯出銀行所收取之費用，但中國人壽以約定使用境內銀行帳戶為原則。
 註3：上開項目中，除交付保險費外，如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不適用上表之約定。
 註4：非屬上述表列各項情形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但收款銀行收取(或扣除)之匯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 宣告利率：

係指中國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份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當月份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於中國人壽總公司保戶服務櫃台告示牌、全省分公司櫃台告示牌及公司網站。

■ 保險給付：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者，中國人壽按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一點零二乘以「躉繳保險費」之較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述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中國人壽)，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中國人壽不負給付責任，中國人壽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祝壽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中國人壽應按「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乘以「每萬元之祝壽保險金」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1：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
 註2：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者，中國人壽將改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或退還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3：上述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前述加計利息係以所繳保險費以1.5%年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利息。
 註4：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給付任何一項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者，不再負各項給付之責。

◎「躉繳保險費」：係指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本契約保險金額及本契約訂立時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率表所載之躉繳保險費計算而得之金額。

◎「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

◎「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每萬元之祝壽保險金表」(其餘投保年齡請參照保單條款附表二)

投保年齡	每萬元之祝壽保險金	投保年齡	每萬元之祝壽保險金	投保年齡	每萬元之祝壽保險金
0	48,838	30	31,244	60	19,988
10	42,082	40	26,921	70	17,225
20	36,260	50	23,198	80	14,842

■ 投保規則：

- ★投保年齡：0歲-80歲
- ★繳費方式：躉繳
- ★保險金額限制：每張保單0.5萬澳幣~800萬澳幣
- ★高保額費率折減：

單位：澳幣/元

投保保額	費率折減
5萬 ≤ 保額	0.3%

■ 保險費收取方式：

★中國人壽收取保險費以本契約商品貨幣(澳幣)為限，並以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如要保人選擇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自動轉帳方式繳交本險保險費時，其交付保險費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辦理。

■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商品簡介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6.28%，最低4.9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中國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或中國人壽企網(網址：<http://www.chin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為外幣計價保險契約與新臺幣計價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 匯率風險：本契約各項給付、費用、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及其他款項收付，皆以澳幣為貨幣單位為之，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澳幣)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澳幣)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 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如下表所示(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性別	年齡	男性			女性		
		5	35	65	5	35	65
保單年度	1	76%	76%	75%	76%	76%	75%
	2	77%	77%	76%	77%	77%	76%
	3	91%	91%	90%	91%	91%	90%
	4	95%	95%	93%	95%	95%	93%
	5	96%	96%	95%	96%	96%	95%
	10	99%	99%	98%	99%	99%	98%
	15	101%	101%	100%	101%	101%	100%
	20	103%	103%	102%	103%	103%	102%

註：上述之%係指各相關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按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08%複利累積之躉繳表定保險費。此數值會因假設條件、取位等因素不同而有變動。

詳細內容 請洽服務人員